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2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學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學君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爰審酌被告有前開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受傷，應予非難，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士豪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79號

被 告 卓學君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00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卓學君於民國112年12月9日凌晨，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永樂街逆向往三民路2段方向行駛，於同日凌晨5時2分許，行經同路段博愛路與永樂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不得駛入逆向車道，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小心通過即逕自逆向行駛，適有郭美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博愛路往中正路方向左轉永樂街口，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郭美理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前胸挫傷等

01 傷害。

02 二、案經郭美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卓學君未製作警詢筆錄。其於本署於偵查中先否認有車  
05 禍肇事等事實，並辯稱：伊於案發時是將前揭車牌號碼000-  
0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借給友人楊少安及其胞妹楊碧華使用云  
07 云，惟查，楊少安業於本件車禍前之112年3月13日死亡，有  
08 其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可資佐證；證人楊碧華於本署偵查中  
09 則證述：伊有向被告借用前揭車輛使用，但從未肇事致傷等  
10 語，佐以告訴人郭美理指訴：被告在案發當下，有提供身份  
11 證、健保卡等雙證件及行動電話號碼與伊，伊事後修車時還  
12 有撥打電話給被告，故本件肇事者應係被告等語；嗣告訴人  
13 與被告當庭對質，被告始坦承其為肇事者，復有龍群骨科診  
14 所之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5 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  
16 照片4張存卷可參，是被告先前辯稱並非肇事者，顯係卸責  
17 之詞，不足採信。

18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19 示；復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20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  
21 4條第3項參照）。又被告騎車時自應加以注意上揭規定，而  
22 依當時狀況，又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不僅逆向，亦未  
23 注意車前狀況而違反上揭規定，以致肇事，自有過失。另告  
24 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前揭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  
25 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27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  
28 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請審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9 第1項之規定，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3 日

檢察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6 日

書記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0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04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05 減輕其刑。